

平凉职业技术学院 2025 年一号、二号餐饮中心食材采购 项目成交结果公告



一、项目编号：GSYJY2025-032

二、项目名称：平凉职业技术学院 2025 年一号、二号餐饮中心食材采购项目

三、成交信息

第一包			
供应商名称	供应商地址	中标优惠率	备注
甘肃创优旺商贸有限公司	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泾河北路 188 号平凉新阳光农副产品有限公司内蔬菜楼 5-47 号	5%	据实结算
平凉市崆峒区朱金义蔬菜批发部	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新阳光市场 2 厅 S48 号	4%	
第二包			
供应商名称	供应商地址	中标优惠率	备注
平凉市婕德粮油贸易有限公司	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宏达国盛钢材市场 23 号楼 1 层 18-23 号	4%	据实结算
平凉崆丰粮食有限公司	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四十里铺镇清街村 36 号	3.5%	
第三包			
供应商名称	供应商地址	中标优惠率	备注
平凉星佰汇商贸有限公司	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平凉商城 15 号楼 8 号门店	5%	据实结算
平凉利德商贸有限责任公司	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宏达国际花园 A 区商住楼第 2 栋 1 层 101	4%	
第四包			
供应商名称	供应商地址	中标优惠率	备注
平凉颐海融鑫商贸有限公司	甘肃省平凉市工业园区东二路（伟星商贸院内）	5.5%	据实结算

四、主要标的信息



服务类			
第一包			
名称	服务要求	服务时间	服务标准
平凉职业技术学院 2025 年一号、二号餐饮中心食材采购项目	对平凉职业技术学院一号、二号餐饮中心（蔬菜、生鲜肉、鸡蛋）的供应，本次采购不保证实际采购项目的用量，采购人按照需求实际需要确定具体采购品类和数量，具体品种、规格、要求以实际供货需求品目为准（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要求）。	2025 年秋季学期开学至 2026 年春季学期结束（365 天，具体日期以 2026 年春季学期供餐结束为准）。	合格
第二包			
名称	服务要求	服务时间	服务标准
平凉职业技术学院 2025 年一号、二号餐饮中心食材采购项目	对平凉职业技术学院一号、二号餐饮中心（米面油）的供应，本次采购不保证实际采购项目的用量，采购人按照需求实际需要确定具体采购品类和数量，具体品种、规格、要求以实际供货需求品目为准（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要求）。	2025 年秋季学期开学至 2026 年春季学期结束（365 天，具体日期以 2026 年春季学期供餐结束为准）。	合格
第三包			
名称	服务要求	服务时间	服务标准
平凉职业技术学院 2025 年一号、二号餐饮中心食材采购项目	对平凉职业技术学院一号、二号餐饮中心（水产）的供应，本次采购不保证实际采购项目的用量，采购人按照需求实际需要确定具体采购品类和数量，具体品种、规格、要求以实际供货需求品目为准（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要求）。	2025 年秋季学期开学至 2026 年春季学期结束（365 天，具体日期以 2026 年春季学期供餐结束为准）。	合格

第四包			
名称	服务要求	服务时间	服务标准
平凉职业技术学院 2025 年一号、二号餐饮中心食材采购项目	对平凉职业技术学院一号、二号餐饮中心（调料）的供应，本次采购不保证实际采购项目的用量，采购人按照需求实际需要确定具体采购品类和数量，具体品种、规格、要求以实际供货需求品目为准（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要求）。	2025 年秋季学期开学至 2026 年春季学期结束（365 天，具体日期以 2026 年春季学期供餐结束为准）。	合格

五、评审专家名单：

代波、何祖鑫、王琼、于志刚、杜小强

六、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：

代理服务收费标准：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。参照国家发改委(2015)299 号文件规定和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署的委托招标代理合同收取。

七、公告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 个工作日。

八、其他补充事宜

无

九、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，请按以下方式联系

1. 采购人信息

名 称：甘肃品临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、甘肃食客多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地址：平凉市崆峒区泾河南路 16 号

联系方式：15332265324 13474681116

2.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

名 称：甘肃永济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

地 址：平凉市崆峒区澳厦四季广场 505 室

联系方式：15593341854



3. 项目联系方式

项目联系人：马女士

电 话：15593341854

十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 7 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的平凉职业技术学院 2025 年一号、二号餐饮中心食材采购项目（第一包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平凉职业技术学院 2025 年一号、二号餐饮中心食材采购项目（第一包），属于零售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甘肃创优旺商贸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1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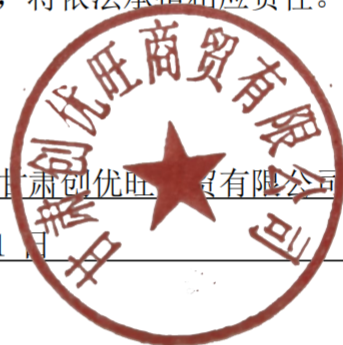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甘肃创优旺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31 日



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的甘肃品临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、甘肃食客多餐饮管理有限公司、平凉职业技术学院 2025 年一号、二号餐饮中心食材采购项目、GSYJY2025-032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平凉职业技术学院2025年一号、二号餐饮中心食材采购项目(蔬菜、生鲜肉鸡蛋)配送服务，属于零售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平凉市崆峒区朱金义蔬菜批发部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32.5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平凉市崆峒区朱金义蔬菜批发部

日期：2025年7月31日



6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的（项目名称：平凉职业技术学院 2025 年一号、二号餐饮中心食材采购项目（第二包）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平凉职业技术学院 2025 年一号、二号餐饮中心食材采购项目），属于 零售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平凉市婕德粮油贸易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49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68.22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平凉市婕德粮油贸易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31 日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的平凉职业技术学院 2025 年一号、二号餐饮中心食材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平凉职业技术学院 2025 年一号、二号餐饮中心米面油配送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零售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平凉崆峒丰粮食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6.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16.6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无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无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无，从业人员无人，营业收入为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无万元，属于无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平凉崆峒丰粮食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31 日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的平凉职业技术学院 2025 年一号、二号餐饮中心食材采购项目（第三包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平凉职业技术学院 2025 年一号、二号餐饮中心食材配送服务，属于零售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平凉星佰汇商贸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321.68801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6.21417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1. 平凉职业技术学院 2025 年一号、二号餐饮中心食材配送服务，属于零售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平凉星佰汇商贸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321.68801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6.21417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单位名称(盖章): 平凉星佰汇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07 月 31 日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的平凉职业技术学院 2025 年一号、二号餐饮中心食材采购项目第三包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平凉职业技术学院 2025 年一号、二号餐饮中心食材采购项目第三包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零售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平凉利德商贸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492.0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6.2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平凉利德商贸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7 月 31 日



附件四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的平凉职业技术学院 2025 年一号、二号餐饮中心食材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平凉职业技术学院 2025 年一号、二号餐饮中心食材采购项目属于零售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平凉市颐海融鑫商贸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___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平凉市颐海融鑫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7 月 31 日

